**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调 查 报 告**

**项目名称：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验收承检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3层

**邮编：**261041

**电话：**0536-2111883

**传真：**0536-2111883

**建设单位：**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张洪银

**联系人：**顾惠子

**联系电话：**13969366578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兴路70号

**目录**

[前言 2](#_Toc6489)

[1总论 3](#_Toc2663)

[1.1 编制依据 3](#_Toc22766)

[1.2 调查目的 3](#_Toc16559)

[1.3 环评报告回顾及审批意见 4](#_Toc9756)

[2项目概况 8](#_Toc29796)

[2.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8](#_Toc8497)

[2.2 项目概况 8](#_Toc29720)

[2.3 占地面积、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8](#_Toc17401)

[2.4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9](#_Toc22446)

[2.5 给排水系统 10](#_Toc23390)

[2.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_Toc1367)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概况 12](#_Toc21510)

[3.1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_Toc32536)

[3.2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_Toc20734)

[4验收执行标准 15](#_Toc31586)

[4.1环境质量标准 15](#_Toc32241)

[4.2污染物排放标准 16](#_Toc2445)

[5验收监测内容 18](#_Toc26776)

[5.1施工期验收监测内容 18](#_Toc4327)

[5.2营运期验收监测内容 19](#_Toc3155)

[6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1](#_Toc188)

[6.1监测结果 21](#_Toc8163)

[6.2分析评价 21](#_Toc1154)

[6.3监测结论 22](#_Toc22839)

[7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3](#_Toc29088)

[7.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23](#_Toc346)

[7.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3](#_Toc30075)

[7.3 固废处置情况 23](#_Toc25756)

[7.4 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情况 23](#_Toc21595)

[8结论与建议 25](#_Toc11941)

[8.1调查结论 25](#_Toc16487)

[8.2 总结论 25](#_Toc10408)

[8.3 建议 26](#_Toc9219)

**附件：**营业执照

用地规划许可证

环评批复

检测报告

**附图**：地理位置图

周边关系图

# 前言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临淄区齐兴路以北，天齐路以西，遄台路以东，棠悦生活区以南。该项目于2018年7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29日由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进行审批通过（临环审字【2018】114号）。

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占地面积73234.3m2，总建筑面积161446.73m2，主要包括：住宅楼14栋，其中3栋6F住宅楼1#、2#、16#楼，7栋7F住宅楼3#、5#、6#、7#、8#、11#、12#楼，1栋10F住宅楼9#楼，3栋11F住宅楼10#、13#、15#楼；公共及商业楼4栋，其中3栋3F公共及商业楼18#、20#、21#楼，1栋4F公共及商业楼17#楼；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供气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垃圾桶、化粪池、中水装置、隔音降噪设施等。

该项目已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底建成，本次对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实施环保设施验收调查，调查范围为：检查、评价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评价工程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情况，以及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和生态所造成的影响。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该项目目前实际运行情况，组织由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组，于2020年4月23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查阅相关材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 1总论

## 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正）；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 年12月）；

8、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

10、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1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1.2 调查目的

1、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查阅，评价分析工程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情况，以及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和生态所造成的影响。

2、调查该项目在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各级环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调查该项目已经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设施，并分析各项措施设施的有效性，针对该项目已经产生的实际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

## 1.3 环评报告回顾及审批意见

### 1.3.1 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3-1、1.3-2。

**表 1.3-1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 对策内容 |
| 大气  污染  防治  措施 | 扬尘 | （1）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
| （2）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架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
| （3）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
| （4）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
| （5）选择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
| （6）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需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 |
| （7）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
| （8）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上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将多余弃土及时外运。 |
| （9）施工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精神。 |
| （10）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四周与边界设置高度1.8米以上的围挡，石灰、黄砂等堆场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时，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存放在料库内，或加盖棚布；大风天气尽量不进行挖掘土方作业；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 |
| 施工机械  废气 | 主要选择以电力为能源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加强以汽、柴油为燃料施工机械的管理等。 |
| 废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 施工废水 | 工程采取建设隔油池和沉淀池的处理设施，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
| 生活污水 | 施工地搭盖临时厕所，并对厕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污水粪便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理。 |
| 噪声  污染  防治 | 合理选择设备 | 施工机械进场应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新技术，如改变垂直振打式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新技术等，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
|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和午间（12：00～14：30）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且必须在作业前3日内向环保部门备案，并向附近居民公告方可连续作业。 |
| 合理设置机械位置 | 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
| 固废  污染  防治  措施 | 建筑弃土 | 大部分土方和部分建筑垃圾用作工程回填和绿化，其余及时外运至垃圾处理厂。 |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生态环境影响  防治措施 | | 施工便道原则上少挖多填，避免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及地下层上水的出露，减少对环境的扰动。 |
| 取土场选择应尽量避免植被覆盖区，当必须占用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植被可选择合适地点进行移植，防止破坏。 |

**表 1.3-2 运营期污染防治对策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 对策内容 |
| 大气污染物 | 进出车辆 | 加强绿化、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控制行驶速度 |
| 厨房废气 |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饮食油烟通过在炉灶上设有的带机械排风和油烟过滤器的吸排油烟机排到专用烟道经楼顶外排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中水装置，部分回用于地面、停车场冲洗及绿化用水，余下的排入市政管网 |
| 雨水 | 雨水通过汇水沟渠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
| 噪声 | 人群噪声、机动车噪声 | 加强管理，控制外来车辆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
| 固废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 | |

### 1.3.2 审批意见内容：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区齐兴路以北，天齐路以西，遄台路以东，棠悦生活区以南，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3234.3m2，建设14栋住宅楼，其中6F住宅楼为2栋、7F住宅楼7栋、10F住宅楼3栋、11F住宅楼2栋，建筑面积84331.43平方米；5栋公共及商业建筑，其中3F建筑为2栋、4F建筑3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2679.5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5517.07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1405.7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166848.38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2类标准要求；运营期间，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施工期间，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施工期泥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降尘；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线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随意外排。

4、建筑施工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及时恢复对周围破坏的环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5、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三、本项目仅限于对本报告表中建设内容所涉及的工程和配套设施的审批，对可能涉及餐饮、娱乐及其他用途的项目须另办理环保手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没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 

# 2项目概况

## 2.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临淄区齐兴路以北，天齐路以西，遄台路以东，棠悦生活区以南。项目位置交通便利，地理优势显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330779º，北纬36.828197º。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50米的棠悦生活区，最近的地表水为东3100米的淄河。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 2.2 项目概况

## 2.2.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 2.2.2 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2.2.3 环评单位和环评批复**

环评单位：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临环审字【2018】114号）

## 2.3 占地面积、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73234.3m2，总建筑面积161446.73m2，主要包括：住宅楼14栋，其中3栋6F住宅楼1#、2#、16#楼，7栋7F住宅楼3#、5#、6#、7#、8#、11#、12#楼，1栋10F住宅楼9#楼，3栋11F住宅楼10#、13#、15#楼；公共及商业楼4栋，其中3栋3F公共及商业楼18#、20#、21#楼，1栋4F公共及商业楼17#楼；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供气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垃圾桶、化粪池、中水装置、隔音降噪设施等。

**表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环评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化情况 |
| 主体  工程 | 住宅楼 | 共14栋，其中6F住宅楼2栋、7F住宅楼7栋、10F住宅楼3栋、11F住宅楼2栋，建筑面积84331.43平方米 | 共14栋，其中6F住宅楼3栋、7F住宅楼7栋、10F住宅楼1栋、11F住宅楼3栋，建筑面积86694.61平方米 | 住宅楼总栋数不变，楼层稍有变动（3#楼由6F变为7F、10#楼由10F变为11F、13#楼由10F变为11F、16#楼由11F变为6F），总建筑面积稍有变动（增加2363.18平方米） |
| 公共及商业建筑 | 共5栋，其中3F建筑为2栋、4F建筑3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2679.5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5517.07平方米 | 19#商业楼因占地问题还未建设，目前共建设完成4栋，其中3F建筑为3栋、4F建筑1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2535.52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8022.23平方米 | 19#商业楼因占地问题还未建设，18#楼由4F变为3F，总建筑面积减少7638.82平方米 |
| 地下建筑 | 地下储藏室及车库及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64320.38平方米 | 地下储藏室及车库及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64194.37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稍有变动（减少126.01平方米） |
| 辅助工程 | 车位 | 停车位1324个，其中停地下停车位1227个，地上停车位97个 | 停车位1287个，其中停地下停车位1192个，地上停车位95个 | 停车位总数量减少37个 |
| 公用  工程 | 供热 | 采用地源热泵供热1种方式供给 | 采用地源热泵和市政供热管网2种方式供给 | 增加市政供热管网供给 |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山东电力公司淄博分公司临淄供电部供给 | 由国家电网山东电力公司淄博分公司临淄供电部供给 | 不变 |
| 供气 | 由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 由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 不变 |
| 供水 | 由淄博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供给 | 由淄博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供给 | 不变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 住宅楼设置专用烟道 | 住宅楼设置专用烟道 | 不变 |
| 废水 | 化粪池、中水装置（一期处理规模为200m3/d） | 化粪池、中水装置（一期处理规模为200m3/d） | 不变 |
| 噪声 | 消防水泵及加压水泵均设置在专门设备房内 | 消防水泵及加压水泵均设置在专门设备房内 | 不变 |
| 固废 | 垃圾桶 | 垃圾桶 | 不变 |
| 绿化 | 绿化面积25632m2 | 绿化面积25632m2 | 不变 |

## 2.4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 2.4-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主体工程 | 1 | 总建筑 | 161446.73m2 | 扬尘、噪声、废水、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厨房废气、  噪声 |
| 其中 | 地上住宅建筑 | 86694.61m2 |
| 地上公共及商业建筑 | 10557.75m2 |
| 地下储藏室及车库及设备用房 | 64194.37m2 |
| 公用工程 | 供排水系统 | | | 废水 |
| 供配电 | | | / |
| 供气 | | | 厨房废气 |
| 供热 | | | / |
| 绿化 | | | / |

## 2.5 给排水系统

**2.5.1 给水工程：**

本工程的供水水源为淄博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2.5.2 排水工程：**

该项目建设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至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装置回用于道路、停车场冲洗及绿化用水，剩余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2.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住宅楼总栋数不变，楼层稍有变动（3#楼由6F变为7F、10#楼由10F变为11F、13#楼由10F变为11F、16#楼由11F变为6F），总建筑面积稍有变动（增加2363.18平方米）；公共及商业建筑实际建设总栋数为4栋，19#商业楼因占地问题还未建设，18#楼由4F变为3F，总建筑面积减少7638.82平方米；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只有1栋商业楼因占地问题还未建设，根据原国家环保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 

#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概况

## 3.1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进行监理。根据监理单位提供资料，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 3.1.2废水

项目施工期针对施工泥浆水和施工废水设置了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施工地搭盖临时厕所，并对厕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污水粪便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理。

## 3.1.2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对施工扬尘等的控制措施为：

①加强作业场地的管理，采用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周边设置临时围挡，标明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及文明施工标语。

②施工废渣、建筑垃圾等采用封闭式运输，并通过设置临时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1.3施工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开挖土方、工程打桩、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装修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施工期间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1.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渣、建设垃圾等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多余的弃土委托渣土清运公司统一处理，外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现场施工图片，施工期现场措施照片如下：



## 3.2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废水

该项目建设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部分经化粪池、中水装置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用于道路、停车场冲洗及绿化用水，部分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化粪池、中水装置设施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3.2.2废气

项目供气来源为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网，厨房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

## 3.2.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等噪声、进出机动车及人群噪声，水泵等均设置在专门设备房内，采用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控制行驶速度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2.4固废

该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在收集和堆存过程中要注意密闭和防止渗滤液渗漏，并及时清运，杜绝恶臭气体产生和鼠患，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周围环境空气。

# 

# 4验收执行标准

## 4.1环境质量标准

### 4.1.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NO2 | 1小时 | 200 | μ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24小时 | 80 |
| SO2 | 1小时 | 500 |
| 24小时 | 150 |
| PM10 | 24小时 | 150 |
| PM2.5 | 24小时 | 75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CO | 1小时 | 10 | mg/m3 |
| 24小时 | 4 |

### 4.1.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pH6~9，COD≤40mg/L，BOD5≤10mg/L，NH3-N≤2.0mg/L，总磷≤0.4mg/L，溶解氧≥2mg/L，高锰酸盐指数≤15mg/L。

### 4.1.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表4.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 | Ⅲ类标准值 | 单位 |
| pH值（无量纲） | 6.5~8.5 | 无量纲 |
| 氯化物 | ≤250 | mg/L |
| 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 | ≤3.0 | mg/L |
| 硫酸盐 | ≤250 | mg/L |
| 氨氮（以N计） | ≤0.5 | mg/L |

### 4.1.4声环境

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适用区域 | 标准值（Leq：dB（A）） | | 依据 |
| 昼间 | 夜间 |
| 2类区 | 60 | 50 |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 4.2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4.2-1。

表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颗粒物 | 1.0 |

### 4.2.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中水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级标准。

表4.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PH值 | BOD5 | 氨氮 |
| 标准（mg/L） | 6～9 | 15 | 10 |

表4.2-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NH3-H | COD | BOD5 | SS | 总磷 | pH |
| B级标准 | 45 | 500 | 350 | 400 | 8 | 6.5~9.5 |

### 4.2.3噪声

建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4.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表4.2-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2类 | 60 | 50 |

### 4.2.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5验收监测内容

## 5.1施工期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施工期污染已随工期结束而消失，本次施工期验收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调查与分析评价。

### 5.1.1 调查内容

（1）调查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2）调查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 5.1.2 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价

（1）施工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噪声相关环境纠纷问题。

（2）施工扬尘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封闭式施工、设置临时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扬尘相关环境纠纷问题。

（3）施工泥浆水、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对于施工泥浆水，现场设置沉淀池，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施工地搭盖临时厕所，并对厕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污水粪便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理。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渣、建设垃圾等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多余的弃土委托渣土清运公司统一处理，外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2营运期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为住宅用房，项目废气污染影响较小，本次验收只对噪声、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 5.2.1监测布点

### 5.2.1.1噪声

共布设4个监测点，项目边界东、西、南、北方向（边界外1米处）分别布置1个监测点。

### 5.2.1.2废水

设置1个检测点：小区污水排放口（小区住户未入住，目前只有售楼处等会产生生活污水，中水装置现未运行，只对小区化粪池设置检测点，回用水未设置检测点）。

## 5.2.2监测项目

### 5.2.2.1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A)dB

### 5.2.2.2废水

COD、氨氮、SS、pH

## 5.2.3监测时间和频率

### 5.2.3.1噪声

监测2天，昼间进行一次监测，测量均在无雨天气进行，风力小于四级，监测仪器采用噪声统计仪。

### 5.2.3.2废水

监测2天，每天4次。

## 5.2.4监测分析方法

**表5.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 主要检测仪器 |
| 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mg/L | 滴定管 |
| 氨氮 |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0.025mg/L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
| 悬浮物 |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 | 电子天平 FA200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0.5mg/L |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 pH值 | 国家环保总局(2002)第四版(增补版)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便携式pH计法 | / |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 总磷 |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0.002mg/L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6100PC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 备注 | / | | | |

# 6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6.1监测结果

### 6.1.1噪声监测结果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8-19日对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周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6.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 | | 检测结果 | | | | 气象条件 |
| 小区东界1# | 小区南界2# | 小区西界3# | 小区北界4#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2020.04.18 | 昼间 | 52.4 | 53.1 | 51.8 | 51.1 |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1m/s |
| 夜间 | 43.6 | 44.3 | 43.1 | 42.8 |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5m/s |
| 2020.04.19 | 昼间 | 52.1 | 52.8 | 51.6 | 51.4 |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m/s |
| 夜间 | 43.4 | 44.5 | 43.4 | 43.0 |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8m/s |
| 备注 | / | | | | | | |

### 6.1.2废水监测结果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8-19日对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6.1-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污水 | | | | 采样地点 | | | 化粪池污水排放口 | | |
| 采样日期 | 2020.04.18 | | | | | 2020.04.19 | | | | |
|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 第1次 | 第2次 | | 第3次 | 第4次 |
| pH值 | 7.36 | 7.27 | 7.18 | 7.26 | | 7.41 | 7.36 | | 7.33 | 7.50 |
| 化学需氧量 | 152 | 147 | 144 | 153 | | 146 | 148 | | 159 | 155 |
| 氨氮 | 3.44 | 3.29 | 3.36 | 3.33 | | 3.52 | 3.54 | | 3.26 | 3.44 |
| 悬浮物 | 12 | 14 | 17 | 16 | | 14 | 18 | | 12 | 1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47.4 | 48.2 | 48.3 | 47.9 | | 48.6 | 49.1 | | 47.3 | 47.6 |
| 总磷 | 0.190 | 0.178 | 0.182 | 0.183 | | 0.202 | 0.211 | | 0.230 | 0.209 |
| 备注 | / | | | | | | | | | |

## 6.2分析评价

### 6.2.1噪声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监测报告，项目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3.1dB(A）、夜间最大值为44.5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不会影响周围声环境质量标准。

### 6.2.2废水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监测报告，项目生活废水排口COD最大排放浓度为15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3.54mg/L、SS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L、BOD5最大排放浓度为49.1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0.230mg/L、pH在7.18~7.50之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级标准要求。

## 6.3监测结论

根据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废水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7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7.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对该项目的有关审批意见，建设项目在其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待项目交付后可同步投入使用。

## 7.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该项目施工期建设方进行组织工程实施、资金支付等具体工作，项目建设中制订了各种规章制度，将各项环保事项落实于设计、施工、验收各阶段，使环境保护工作有了组织和制度的保证。

## 7.3 固废处置情况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废渣、建设垃圾等除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及绿化外，部分弃土外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7.4 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落实情况见表7.4-1。

**表7.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落实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
|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2类标准要求；运营期间，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施工期间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噪声相关环境纠纷问题；项目水泵等均设置在专门设备房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采用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控制行驶速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已落实 |
| 施工期间，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复 | 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封闭式施工、设置临时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土方过程采取蓬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扬尘相关环境纠纷问题 | 已落实 |
| 施工期泥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降尘；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线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随意外排 | 项目施工期针对施工泥浆水和施工废水设置了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施工地搭盖临时厕所，并对厕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污水粪便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理；运营期设置化粪池、中水装置，生活污水部分经化粪池、中水装置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用于道路、停车场冲洗及绿化用水，部分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已落实，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基础上增设了中水装置 |
| 建筑施工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及时恢复对周围破坏的环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 施工废渣、建设垃圾等除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及绿化外，部分弃土外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已落实 |
| 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 项目采用地源热泵供热方式供给，不新建燃煤锅炉 | 已落实 |

# 8结论与建议

## 8.1调查结论

### 8.1.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待项目交付使用后同步投入运行，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8.1.2 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了：加强管理、合理的安排工期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封闭式施工、设置临时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置了沉淀池，施工泥浆水经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施工废渣、建设垃圾等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多余的弃土委托渣土清运公司统一处理，外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8.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对于环评及批复中对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制定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 8.2 总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生活污水部分经化粪池、中水装置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用于道路、停车场冲洗及绿化用水，部分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项目噪声在严格而有效地控制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不会使目前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发生明显变化；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同步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建议通过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8.3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内容进行执行，否则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